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瀚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瀚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瀚陞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非屬偶發性之行為，及考量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罪質不同、各次犯行時間間隔長短，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依法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附表編號2判決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之範圍內，仍應依附表編號2判決執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01
02
03

書記官 蘇豐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黃瀚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4日	111年7月8日至111年7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166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9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6日	112年1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2日	112年11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9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62號